

「校規：法理情」研討會 - 訓輔個案的法律陷阱

個案一：屋邨投訴 (p.16-17)

法律問題重點：私隱權

- 1.1 如學生涉及校外行為問題，學校可否發放個案資料與校外人士，例如：提供學生相片？
- 1.2 老師可要求檢查學生手機內容？

個案二：攜帶貴重物品回校 (p. 40-42)

法律問題重點：保管財物

- 2.1 老師可暫收學生財物？多少時間？
- 2.2 折舊？／損毀？
- 2.3 學校可禁止學生帶貴重物品？
- 2.4 學校免責條款成立否？

個案三：學生染髮 (p. 52-53)

法律問題重點：身體

- 3.1 要求染髮的學生回復舊模樣？（噴髮劑染髮／敏感）從學生頭上取頭髮樣本檢驗／保存作顏色紀錄？
- 3.2 要求學生除紋身、舌環、剪髮？
- 3.3 只許女生穿耳孔，男女有別？
- 3.4 不許穿耳針？

個案四：失書事件 (p 80-83)

法律問題重點：搜書包及報警、涉及刑事的個案

- 4.1 報警責任交由家長決定？如家長反對？學校有報警責任？
- 4.2 學校應否要求有關學生寫下事件情況？（落口供、受傷警司警戒
- 4.3 報案後應留意的事項，例如：落口供、請律師／法援
- 4.4 家長要求另一方賠償，學校的角色？

**個案節錄自香港訓輔人員協會出版之《訓育百合匙》